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468 证券简称：普发动力，以下简称“普发动力”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并根据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开展2022年度公司治理方面的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5850243XK

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7月23日

公司挂牌日期：2016年5月18日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60,281,925元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天然气CNG压缩机、氢气压缩机、充电桩及信息化集成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建设、投资、运营加气站、加氢站、充电场站及综合能源混合站，向各类型车辆提供加气、加氢及充电等交通能源供应服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 主办券商专项核查安排情况

东兴证券对普发动力开展了核查工作，核查范围主要包括：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三、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查阅公司章程、各类制度等文件，核查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普发动力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未发现重大问题，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公司（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2022年末，挂牌公司董事会共5人，其中独立董事0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其中1人担任董事。

核查2022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是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是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选定周期较长，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适当进行延期举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目前已完成正常换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经查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等文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网、董监高个人征信报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挂牌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4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刘崧崧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3年1月13日起辞职生效。刘崧崧先生辞职生效后，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产生新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规定，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主办券商未发现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问题，未发现董监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 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经查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核查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挂牌公司2022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6
监事会	3
股东大会	5

2、挂牌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3、挂牌公司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① 股东大会不存在取消情况；因疫情管控政策变化，部分拟参会股东与列席董事、监事及高管出行受到影响。为更好地统筹安排工作以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延期

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此次延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② 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③ 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④ 董事会议案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⑤ 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2022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况。

（五）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挂牌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三会文件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第一大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第一大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第一大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第一大股东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不适用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决策程序	否

2、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机构独立性情况良好，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约束机制运行良好、未发现重大问题，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定期报告等文件，2022年公司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公告等文件，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公告等文件，挂牌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情形，挂牌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 其他特殊情况

1、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公告等文件，核查做出公开承诺的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2、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3、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名册等文件，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4、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冻结/质押的有关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股东名册、信用报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及股份质押的情况。

5、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财务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挂牌公司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